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A 座 505 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式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组建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0-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公告》（临 2010-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陈均、潘丽春、董丹青回避了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